

智享保 (CCS-ZXB) 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府谷县人民医院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康复路上巷2号

邮编: 719400

法定代表人: 杨斌

电话: /

传真: /

乙方: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华佗路1号1号楼4楼

邮编: 201203

法定代表人: 姜龙

电话: 021-38777888

传真: 021-38777448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合同有效期:

自2024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19日止

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1)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药监局注册名)	GE主机系统编号	装机日期	合同开始日期	合同终止日期	标准保养次数(每年)	精智保养次数(每年)	智臻养护次数(每年)	远程保养次数(每年)
VIVID E9	082438310080	2012-11-8	2024-3-20	2025-3-19	1	1		
VIVID E90	082438310155	2018-12-6	2024-3-20	2025-3-19	1	1		

2)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 探头: 9L-D SN: 12546WP7; M5S-D SN: 00007824; 4C-D SN: 831541WX8; C1-6-D SN: 300064YP3; M5Sc-D SN: 297170YP3; 9L-D SN: 208221WP2; 修期内2个探头更换名额不限特殊和普通。

乙方仅对以上列明的设备及附加设备系统/服务(以下简称“机器”)予以保修。

3. 服务类别:

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类别为: 智享保 (CCS-ZXB) 合同。

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400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

维修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 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4. 乙方的责任:

1) 定期保养: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 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 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 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

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计划性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如本合同包含远程保养（远程检查设备启动和工作状态检查，错误日志检查，运行硬件测试以及清除缓存文件提高设备运行速度），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转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如果甲方选择禁用InSite远程接入，则甲方不得因乙方无法提供远程数字化服务和由此造成的影响而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远程保养服务仅提供给可以提供APM-远程守护且在表2范围内的设备。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 (Field Action)。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

3.1) 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电话支援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400-8128188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并提供应用医生对机器使用及功能的远程服务。

3.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最多不超过12小时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3.3) 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国内的保税仓库特定为甲方提供备件。

3.4) 探头更换名额：在保修期内，如探头发生故障，乙方提供探头更换保障名额，探头更换后享有90天的质保期（不超过本合同的截止时间）。具体设备/探头信息/名额数量见附加设备服务说明。3V、4V、Tee、RM6C、EM6C此类高值探头更换名额需单独列明。

3.5) Insite远程数字化服务（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

远程监测以及维护：甲方（1）提供接入设备的宽带设施或（2）通过乙方的网络连接设施，将设备与GE医疗InSite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以便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为设备提供24小时远程检测，从而帮助医院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打维修服务电话后，与甲方协商安排时间，为甲方提供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应用指导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如果甲方选择禁用InSite或者甲方的网络设施不支持设备的远程接入，导致乙方无法提供上述远程数字化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甲方同意将设备与GE医疗InSite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如果设备具有远程接入能力）；甲方应在设备与GE医疗InSite智能数字化服务平台连接安装过程中予以配合支持）允许乙方远程访问设备，收集设备运行数据（如温湿度等），以便乙方在甲方因设备故障而发生有偿服务需求时进行快速响应。甲方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甲乙双方可以随时书面沟通以取消设备的远程连接，一经取消，乙方有权回收由乙方提供的网络连接设备，甲方应予配合支持。在甲方并非设备最终用户的情况下，甲方应将本条规定的内容告知最终用户，并取得最终用户关于设备远程连接的同意。

4) 开机保证率为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天（一年365天），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对于超出开机率保证的停机时间，超过一天顺延一天。凡不在维修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5)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Email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每服务满一年，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年度性维修保养服务总结报告。

6) （可选服务）探头检测：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可为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提供每年不超过1次的探头检测服务。

7) （可选服务）U/S高级临床应用现场培训 (U/S_CLin_Ons1)：

7.1) 乙方责任：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乙方为甲方超声设备，提供共1年1次的现场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为1天。所有培训内容仅在合同期内有效，逾期不补课。

7.2) 甲方责任：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培训，按照乙方的培训流程，每次培训提供盖公章的培训确认函和其它支持文件给乙方。

- 7.3) 信息保密: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培训材料都属于乙方的财产,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 7.4) 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培训逾期,或培训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不能要求退款或延迟培训或再培训。

8) 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 (APM 远程守护) (仅提供给可以提供 APM 远程守护且在表 2 范围内的设备)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如下相关设备的 APM-远程守护服务,服务期间同主机保修时间:

GE 主机系统编号	设备型号	所在医院	所在科室
082436310380	VIVI E9	府谷县人民医院	超声科
082438310155	VIVID E90	府谷县人民医院	超声科

2. 数字化解决方案:

- 2.1 甲方可通过登录数字化解决方案网站使用和查阅历史维修报告和相关设备使用报告,通过该网站可获取维修报告和使用报告;
- 2.2 维修数据包括乙方完成的维修服务记录、远程维修报告,方便甲方了解设备的维修历史和记录;
- 2.3 保养数据包括乙方的远程保养记录和报告,现场保养的记录;
- 2.4 使用报告(仅限于具有 IPM 功能的机型):设备使用报告(即 Imaging Performance Manager 报告,简称 IPM 报告)包括系统详细的使用统计。
- 2.5 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拨打维修服务电话后,与甲方协商安排时间,为甲方提供远程设备应用指导服务,服务期间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提供应用指导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交付:

3.1 数字化解决方案网站访问权限开通:

乙方应在合同正式生效起 30 天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提供网站权限开通的必要信息;交付日期为甲方在使用初始管理员帐号和相应的初始密码登陆数字化解决方案网站并确认激活使用的日期;每个用户可以享有每台设备最多不超过 4 个名额且独立使用的用户姓名(即用户账户)。

用户姓名	所在医院	所在科室	工作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	用户账户权限
张诗昀	府谷县人民医院	设备科	369208028@qq.com	13572661481	设备科主任
庄二宝	府谷县人民医院	超声科	78526507@qq.com	13038944316	超声科主任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点击选择

9) 医院现场日常质控项目指导演示服务

乙方责任

- 1) 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进行实施指导。
- 2) 乙方为甲方 VIVID E90 设备, 系统编号 082438310155, 提供 1 人次的相关设备日常质控项目质控项目指导医院现场演示。
- 3) 每次培训时长约 2 小时。
- 4) 本次质控项目指导演示服务仅仅在合同期内有效, 合同期内未完成的指导演示服务, 逾期不补。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本次服务, 按照乙方流程, 在服务工单或者其它文件上进行盖章(公章或受训人员所在科室章)或者签字确认, 并提供给乙方。

信息保密

- 1) 甲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信息, 包括乙方为甲方雇员所提供的信息都属于乙方的财产,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无论甲方或接受培训的甲方雇员都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信息进行复制或进一步传播, 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 甲方应保证其能够接触和获得乙方信息和材料的雇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甲方可以采用与甲方的雇员签订受训人保密协议的方式, 或另立包含受训人说明和保密协议条款的文件以满足这个要求。

违约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不可能控制的情况下, 无法履行合同服务或履行服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 双方可协商解决。
- 2) 本指导显示服务逾期, 或效果无法达到约定要求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不能要求退款或延迟服务或再次申请演示服务。

5.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气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 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 3)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 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 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 提高维修成本,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 乙方有权取消合同。甲方应保证设备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备件需向乙方购买, 若甲方使用非GE原厂认证备件, 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 提高乙方人工服务成本,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备件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 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 4)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 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 5)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3个月以上, 该机器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 6)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 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 7)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 8) 数据共享及数据安全保护:
双方应共同遵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方面适用的法律法规, 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果GE在对设备进行远程/现场维护或故障诊断的过程中, 或者在被授予数据访问权限期间接触或接收到与患者、医疗专业人员、用户人员或其他使用设备或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相关的个人信息(以下合称“个人信息”), GE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处理、保存和传输该等个人信息。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有要求, 用户应在向GE提供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 或者对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等安全举措。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 GE可以依法收集和处理设备在运行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不包含个人信息的数据, 包括设备的维护记录和日志报告等信息(以下合称“设备数据”), 并将设备数据用于提供维修支持、提高运行效率、以及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改进和培训等合法用途。

6. 合同总价款:

总价(人民币): 120000 元; (大写): 壹拾贰万圆整 元

7. 付款方式

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应在如下规定时间 30 日内将当期款项以电汇或支票方式付至乙方账号。

第一期：2024年4月18日人民币108000元；
第二期：2025年3月17日人民币12000元；

账 户：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779140500034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8.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9. 豁免及限制：

-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 1.1) 该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 1.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 2) 本机器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定位仪、稳压器及不间断电源、视频转换器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10.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11. 违约责任：

-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该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说明。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协议履行的影响，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或推迟履行，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义务。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使受影响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合同项下义务（金钱给付义务除外）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严重传染病、罢工、战争、暴乱、恐怖袭击、法律变化、政府命令或行为、贸易制裁、禁运、供应链中断，以及其他重大或突发事件。
- 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付清至合同解除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如因甲方或其代表使用不当（如违反操作手册所载规程操作）等原因而使乙方额外提供劳务或更换备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如果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30日内还未付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索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包括违约金（违约金率为每7天合同总价款的0.3%）。在解除合同的前10天，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日期。

12. 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

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13.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申请仲裁方支付。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合同附件清单：（可删除没有的部分）

1) /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甲方：府谷县人民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张枝

职位：

日期：2024.3.19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
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龙

职位：

日期：2024.3.29